**甘孜州甘孜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孜县市政道路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甘孜县市政道路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甘孜县市政道路连接线建设项目，建设地址:四川省甘孜州甘孜县县城。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道路全长880m，红线宽32.0m。道路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配套交通工程、管网工程、照明工程等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为2980万元。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中“4、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同时，建设单位获得《甘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甘孜县市政道路连接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孜发改固【2020】452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筹备期、准备期、主体工程施工期及工程建完投运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及管理制度，将环保措施纳入施工承包合同与工程监理中。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经隔油、沉淀后可循环使用，禁止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同时考虑用毡布等对开挖和填筑土石方、表土堆积地、堆料场等进行覆盖，在表土堆积的周围用编织土袋拦挡、在土石方临时堆放场、材料堆场等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禁止直接排放。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作业现场扬尘控制，工地不准裸露野蛮施工，严格落实施工过程中的各项降尘措施，沥青运输途中须采用专用车辆罐装运输，以防止沿程撒落污染环境;同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优化运输路线等。

### (四)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经沿线的居民敏感点路段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同时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严格按照要求施工。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在施工现场设置建筑废弃物临时堆场（树立标示牌）并进行防雨、防泄漏处理。为确保废弃物处置措施落实，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在与建筑垃圾清运公司签订清运合同时，要求承包公司提供一废弃物去向的证明材料，严禁随意倾倒、填埋，造成二次污染。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本项目事故风险防范主要是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和由此导致的环境污染和人员伤亡。突发性事故、有毒有害物品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虽不大，但必须引起高度重视，此类事故一旦发生，引起的危害和损失往往很大，有时甚至无法挽回。因此，积极采取措施减少运输风险，制定交通事故污染风险减缓措施及应急措施，从各个环节加强管理，以预防和控制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事态的扩大。

（七）其它环境要求和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甘孜州甘孜生态环境局将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甘孜州甘孜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将负责该项目施工及运行期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工作。

甘孜州甘孜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9日

甘孜州甘孜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